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40-18

修正案号: 39-4976

一. 标题: 检查排气管内锥紧固件

二. 适用范围:

型别为-541和-642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飞机。

提醒: 确保任何可能会装机的备用发动机毫无疑问地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这是营运人的责任。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UF-2005-153,2005年8月19日颁发;

2、空客 All Operator Telex(AOT) A340-78A5002,2005年8月19日颁发。(本电传任何经批准的后续修订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航线目视检查期间, A340-600飞机的某营运人发现罗-罗Trent 500发动机上排气管的36个前内锥(Exhaust front plug)螺栓脱落, 尚存4个保持连接状态。这4个螺栓位于1、3、6和9点钟位置。在排气管后内锥(Exhaust rear plug)拆下后, 在排气锥的下部发现了所有这36个螺栓、螺母和垫圈。

另一A340-600飞机营运人经历过在飞行中一个排气管前内锥脱落的情况。随之没有收到对发动机或飞机的损坏报告。

对前一个事件的调查表明在飞机交付前的排气管前内锥安装中36个螺栓定位了, 但没有拧紧。

基于初步的资料分析, 可以认为上述第二个事件是由相似的安装缺陷引起的。

排气管前内锥螺栓不正确的安装会导致排气管内锥组件从发动机上脱落,从而导致对飞机结构的损伤或在地面对其他方面的损伤。

本适航指令的目的在于强制对排气管前内锥进行检查。

强制措施及其符合性时间: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已经完成,执行:

4.1 在最早的维修机会中,但不迟于2005年8月25日00:00点钟(北京时间)或4次飞行(以先到者为准),根据空客AOT A340-78A5002,对T500发动机排气管内锥紧固件进行检查。

4.2 如果营运人能确认下述情况,那么本适航指令第4.1节规定的检查可以不要求:

飞机交付后,

-在上次C检期间,已按照MPD 任务卡(task) 78-11-00-R2-1对排气管内锥作了检查,或

-排气管内锥已被替换或重新安装。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钱惠德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